

# 广东广信粤诚土地房地产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## 报告延期函

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：

贵院曾委托我公司，对广州市花都区新华镇云山大道 63 号车库，建筑面积 1052.12 平方米停车位市场价值进行评估，案号为：（2017）粤 0114 执恢 696 号。我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（报告号：粤诚估字[2019]第 BYC07N03 号）。因案件复杂，执行需较长时间，目前该报告超过有效期限，此次贵院要求对评估报告予以延期，鉴于上述房地产的价格波动不大。同意原报告有效期至 2020 年 7 月 4 日，延期至 2021 年 7 月 3 日。

此 致！

广东广信粤诚土地房地产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

